

定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冀0626执351号

申请执行人王保安，男，1978年9月6日出生，汉族，住所地定兴县北田乡小北召村三区35号，证件号码130626197809066539。

被执行人袁淑芹，地址高碑店市闫王庄村174号。

被执行人王海彬，地址高碑店市闫王庄村174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定兴县人民法院(2017)冀0626民初93号，于2017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袁淑芹、王海彬履行给付借款合同纠纷款，但被执行人袁淑芹、王海彬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年12月27日查封了袁淑芹所有的位于高碑店市迎宾东路北侧人行南起第11户门市房（房权证号：高碑店市房权证迎宾路字第9826594号）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袁淑芹所有的位于高碑店市迎宾东路北侧人行南起第11户门市房（房权证号：高碑店市房权证迎宾路字第9826594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保定恒泰房地产估价 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书

估价项目名称：关于定兴县人民法院委托坐落于高碑店市迎宾路北侧
人行南起第 11 户门市房地产市场价值的评估

估价委托人：定兴县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保定恒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李永霞

李雪莲



注册号：1320060007

注册号：1320110050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19 年 1 月 23 日

估价报告编号：冀恒泰字第 201901A574 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定兴县人民法院：

受贵方委托，我公司根据贵方提出的“为估价委托人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的估价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估价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遵循估价原则，采用科学合理的估价方法（即收益法及成本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与对影响房地产市场价格因素进行分析，对由贵方委托坐落在高碑店市迎宾路北侧人行南起第11户门市的房地产（于2007年竣工并交付使用，建筑物建筑面积为197.42m²），于价值时点2019年1月8日的价格进行了科学、客观、合理的估价，估价结果如下：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为：2663196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陆万叁仟壹佰玖拾陆元整；评估单价为：13490元/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肆佰玖拾元每平方米。

本报告交付估价委托人估价报告原件肆份，报告复印件无效。

特此函告

保定恒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9年1月23日

目 录

一、估价师声明	1
二、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三、估价结果报告	4
(一) 估价委托人	4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 估价目的	4
(四) 估价对象	4
(五) 价值时点	6
(六) 价值类型	6
(七) 估价原则	6
(八) 估价依据	7
(九) 估价方法	8
(十) 估价结果	9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9
(十二) 实地查勘期	9
(十三) 估价作业期	9
四、估价技术报告	10
五、附件	
(一) 《定兴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二) 估价对象位置图及现场查勘照片	
(三) 现场查勘记录复印件	
(四) 估价对象产权资料复印件	
(五) 《强制执行申请》复印件	
(六) 《河北省定兴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复印件	
(七) 房地产估价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 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九)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一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本估价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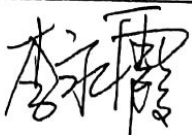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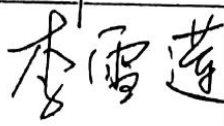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进行估价工作，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估价报告。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参与实地查勘的人员有李雪莲、李永霞。我们对查勘的客观性、真实性、公正性承担责任。

6、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了重要专业帮助。

参与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永霞	1320060007		2019年1月23日
李雪莲	1320110050		2019年1月23日

二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 估价对象为全部产权，具有合法产权，其实际使用与规划要求一致；且为该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使用。

(2) 本次估价以估价委托人提供产权资料为依据，房地产估价师无权到上述主管部门对其权属证明资料及其记载的内容进行核实。故本次估价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准确为前提估价。如因委托人提供资料有误而造成估价结果失实，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本次估价结果含土地使用权价值，即为估价对象房地产的价值，使用权益与评估价值相对应。且本次估价未考虑估价对象可能设立的他项权利，即为干净产权下的房地产价值。

(4) 应估价委托人要求，本次价值时点为 2019 年 1 月 8 日。

(5)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参与实地查勘的人员有李雪莲、姚洪安。由于房主未到场，估价人员未能进入室内进行查勘，经估价委托人认可，室内装修设定为普通装修，即地面铺地板砖，墙面及顶棚刷乳胶漆。估价人员并未对估价对象做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上的检验，因此无法确认其内部有无缺损、是否存在结构性损坏。对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以接触到的房屋结构部分及其内部设施、设备、本报告假设其无建筑物基础、房屋结构等方面的重大质量问题，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验收规范，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使用标准。

(6) 在价值时点，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交易的市场。不考虑特殊交易方，亦未考虑快速变现等处分方式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的变化，以及遇到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估价对象的影响。

(7) 随着时间推移,房地产市场状况和估价对象自身情况发生变化,估价对象的价值将发生相应变化,估价结果也需做相应调整。

二、未定事项假设

估价委托人未提供相关建成年份的资料,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地调查,估价对象建成于2007年,本次估价建筑物的建成年份以实际调查为准,仅在本报告中使用,不作其他任何用途使用。

三、背离事实假设

无背离事实假设。

四、不相一致假设

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无依据不足假设。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 本估价结果只适用于本次估价目的,若改变估价目的或使用条件需另行评估。

(2) 本估价报告有效期壹年,自报告提交之日起计算,即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为2019年1月23日至2020年1月22日。随着时间及市场情况的变化,该价格需作相应调整。如果使用本估价结果的时间与估价报告出具日期相差一年或以上,我们对此结果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在本次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估价对象发生损毁及其权益的重大变化,本报告书及结果无效。

(3) 本估价报告中内容未经估价机构同意,报告中的内容不得见诸任何公开媒体和第三方。

三 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估价委托人：定兴县人民法院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保定恒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朝辉

资格等级：贰级

证书编号：冀建房估（保）14号

地 址：保定市莲池区恒祥南大街93号609室商用

电 话：（0312）2060584 13082363726

三、估价目的

为估价委托人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

四、估价对象：

1、区域因素：

包括影响房地产价格水平的委估对象在城市中所处的位置，所处区域的繁华程度，交通条件，临街状态，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区域环境状况等。

估价对象房地产坐落于高碑店市迎宾路北侧人行南起第11户门市。高碑店市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对外开放城市，位于河北省中部，地处北京、天津、保定三角腹地，总面积672平方公里，人口55万，是环京、津经济圈的主要市县之一。高碑店市自然条件优越，土地肥沃，淡水资源充足，物产丰富，农业基础坚实。被国务院列为淮海农业综

合开发试点市和油料生产基地、国家商品粮基地，高碑店市工业基础雄厚，拥有汽车制造、食品加工、箱包加工、炉具铸造、建筑建材五大支柱产业，建成铸造、风机、水泥、化工、建材、炉具、工艺美术、箱包等八大企业集团，基本形成了完整的工业体系和特色经济框架。高碑店市商贸发达，现有商业服务网点 46 个，集贸市场 31 个，商品品种齐全，货源充足。高碑店市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发展迅速，通过引进技术、利用外资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估价对象房地产坐落于高碑店市迎宾路北侧人行南起第 11 户门市，南临迎宾路，西临光华北大街。该估价对象位距离县城商业中心较近，所处区域商业氛围较好。

2、个别因素：

影响房地产价格水平的个别因素主要包括：房地产权属、规模、用途、新旧程度，装修，设施设备，平面布置，工程质量，建筑结构，楼层，朝向，维护、保养、使用情况等。

依据估价委托人提供产权资料，估价对象为袁淑芹所有，坐落于高碑店市迎宾路北侧人行南起第 11 户门市，所有权证号为高碑店市房权证迎宾路字第 9826594 号，结构为混合，房屋总层数为 6 层，所在层数为 1-2 层，建筑面积为 197.42 平方米，用途为商住。该建筑物于 2007 年竣工并交付使用，建筑工程质量优良，维护良好。

由于房主未到场，估价人员未能进入室内进行查勘，经估价委托人认可，室内装修设定为普通装修，即地面铺地板砖，墙面及顶棚刷乳胶漆。该估价对象首层外门为铁格栅防盗门，二层外窗为塑钢外窗。估价对象布局设计合理，采光充足，通风良好，水、电、暖等设施齐全，使用功能良好。

五、价值时点

依据本次估价的《定兴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及估价目的，确定本次估价的价值时点为 2019 年 1 月 8 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结果是指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19 年 1 月 8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

七、估价原则

根据房地产估价的技术规范及估价对象的具体状况，本次估价过程中，我们遵循的主要原则有：

1、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估价机构有完全独立性，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与估价对象及相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不受外部干扰因素影响，从实际出发，公平合理地进行估价。

2、 合法原则

评估价值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估价对象房地产符合城市规划对土地用途、容积率、覆盖率、建筑高度、建筑风格的要求，即应以估价对象合法使用、合法处分为前提进行

3、 价值时点原则

由于房地产市场是不断变化的，因此在不同价值时点，同一项房地产往往具有不同的价格水平。本次估价对房地产的市场情况及其自身情况的界定，均以其在价值时点的状况为准。

4、 替代原则

替代原则的理论依据是同一市场上相同物品具有相同的市场价值

的经济学原理。替代原则是保证房地产估价能够通过运用市场资料进行和完成的重要理论前提:只有承认同一市场上相同物品具有相同的市场价值,才有可能根据市场资料对估价对象进行估价。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在合法前提下的最高最佳利用是能使该房地产获利最大的使用方式。房地产价格受土地与建筑物组合状态的影响,两者的配合适当均衡时,房地产的效用便能高度发挥,达到最高最佳利用状态。经过估价人员综合分析并进行现场查勘后,认为该估价对象保持现状用途最为有利,并以此为前提估价。

八、估价依据:

1、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技术标准及规范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3、委托方提供的估价对象登记及权利状况资料

- (1)《定兴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
- (2)估价对象产权资料复印件;
- (3)《强制执行申请》复印件;
- (4)《河北省定兴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复印件;

4、我公司估价人员现场踏勘搜集到的资料

- (1)实地查勘记录及影像资料;
- (2)房地产估价机构收集的相关资料。

九、估价方法的选用:

估价方法通常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及假设开发法等四种估价方法。比较法适用于在同一地区或同一供求范围内的类似地区中,与估价对象房地产相类似的房地产的交易较多的估价;收益法适用于有收益或有潜在收益的房地产的估价;成本法适用于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宜采用市场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的估价;假设开发法适用于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的估价。

本次估价的估价目的是对已建成的房地产进行市场价值的估价,通过实地查勘和对周边区域的调查并分析有关资料之后,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认为该房地产交易案例较多,且该估价对象具有潜在收益,因此选取收益法及比较法为本次估价的方法,并结合估价人员的经验,最终确定房地产评估结果。

估价方法定义

收益法是指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比较法是指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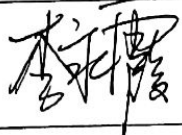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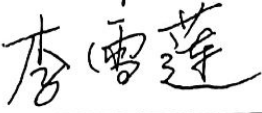
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遵循各项估价原则，根据估价目的和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范、规定，按照估价程序，经过实地查勘与市场调查，选用收益法及成本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了测算，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 2019 年 1 月 8 日的估价结果如下：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值为：2663196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陆万叁仟壹佰玖拾陆元整；评估单价为：13490 元/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肆佰玖拾元每平方米。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与本次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李永霞	1320060007		2019 年 1 月 23 日
李雪莲	1320110050		2019 年 1 月 23 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本次估价实地查勘期：2019 年 1 月 8 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本次估价作业期为：2019 年 1 月 8 日——2019 年 1 月 23 日

保定恒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 月 23 日



四 估价技术报告

(仅供本公司存档及有关部门检查使用)

五 附件

- (一) 《定兴县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委托书》复印件
- (二) 估价对象位置图及现场查勘照片
- (三) 现场查勘记录复印件
- (四) 估价对象产权资料复印件
- (五) 《强制执行申请》复印件
- (六) 《河北省定兴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复印件
- (七) 房地产估价机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八) 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九)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定兴县人民法院 司法鉴定委托书

保定恒泰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我院受理的王保安与袁淑芹、王海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需对袁淑芹名下位于高碑店市迎宾东路北侧人行南起第11户门市房（权证号：高碑店市房权证迎宾路字第9826594号）的房产进行价格评估。请指派有关专业人员进行评估，由评估部门和评估人提出书面评估结论，评估人需在评估书上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鉴定结束后请将送去的材料一并退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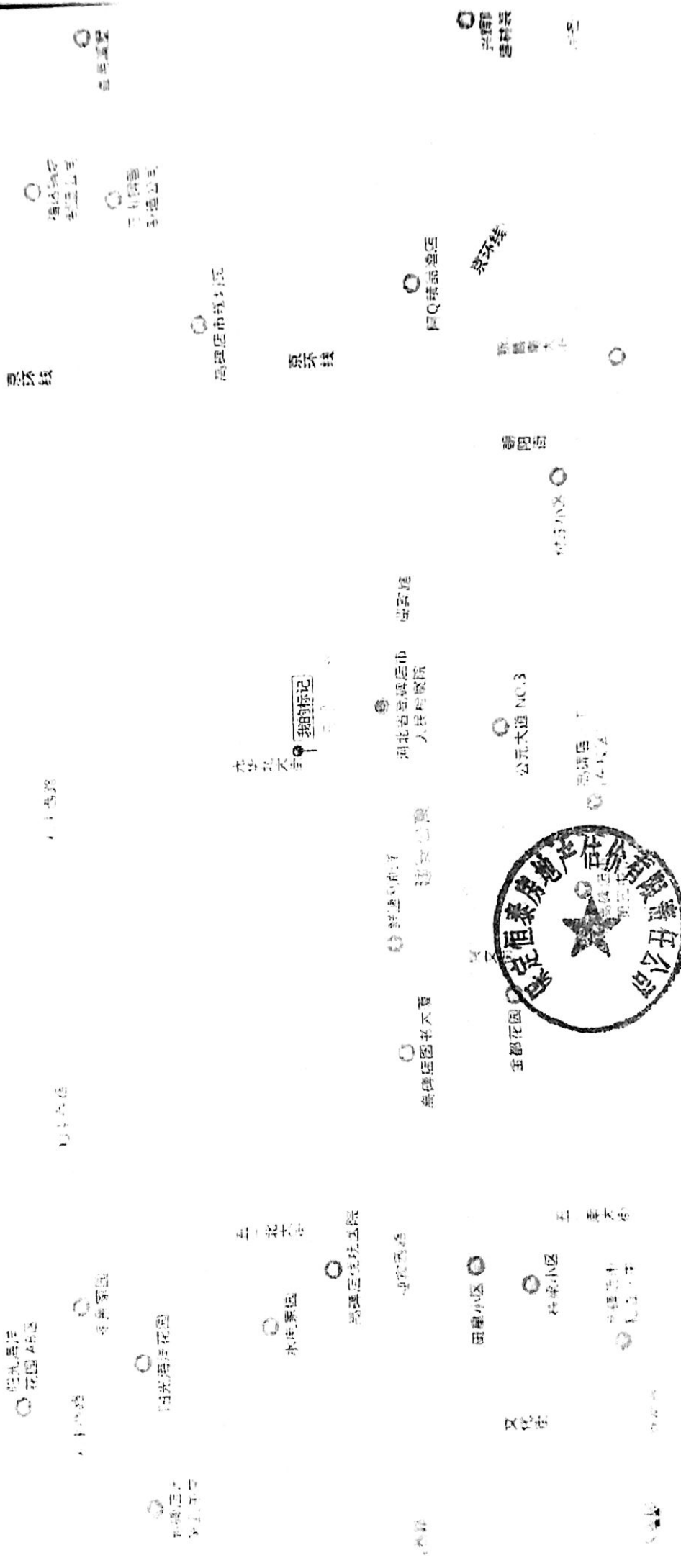
定兴县人民法院司法技术管理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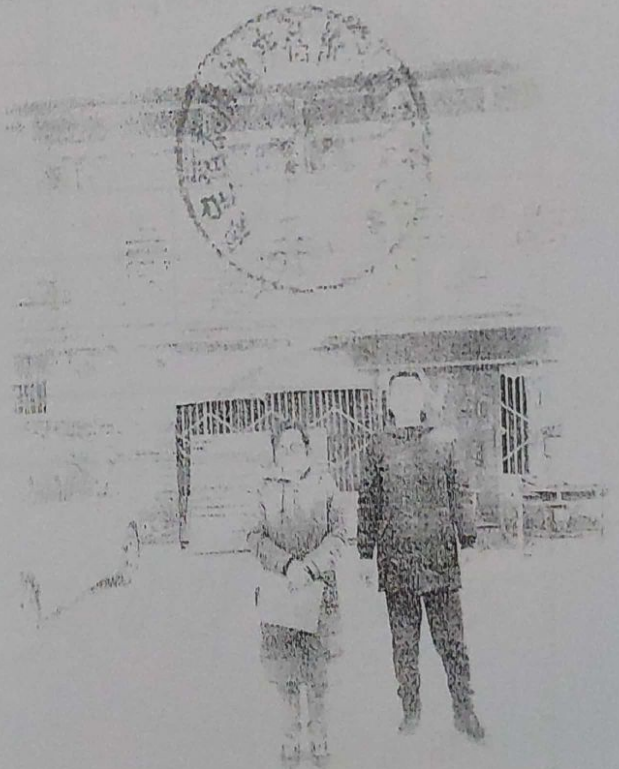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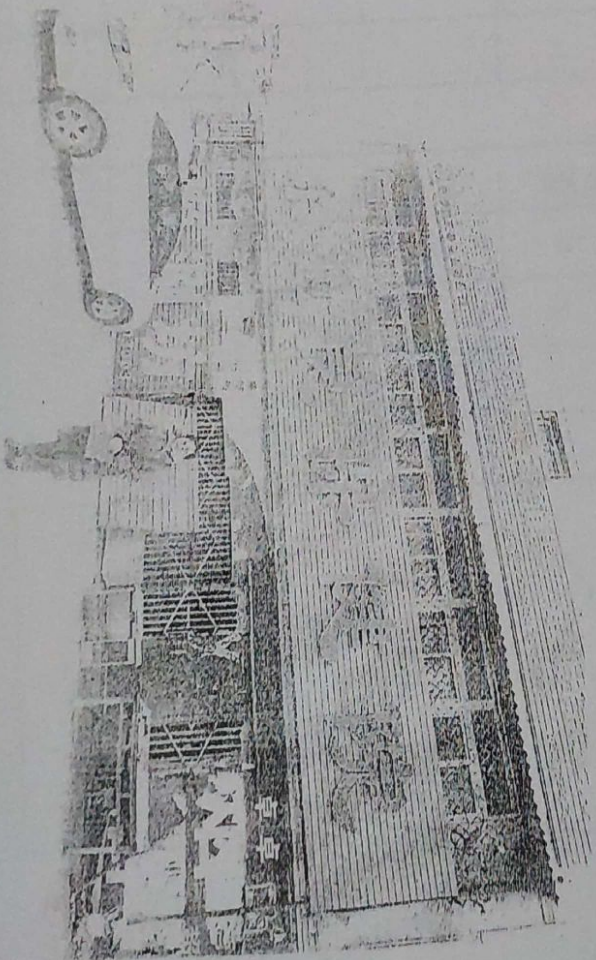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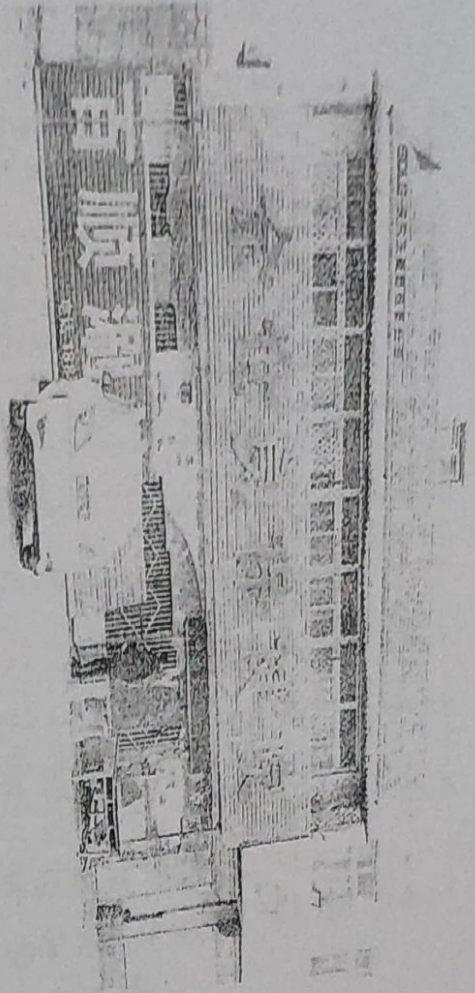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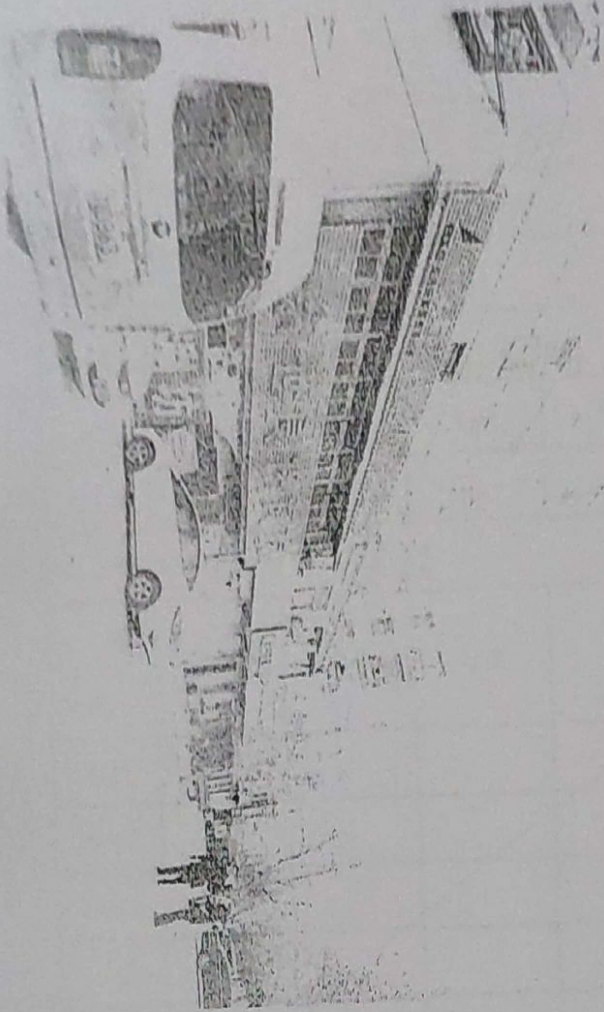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



22





保定恒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查勘记录

查勘时点: 2019年1月8日

白蚁人	李雨莲 姚洪宇				产权人	袁淑芬			
坐落	高碑店迎宾东路北侧人防地下室11号				《房屋产权证》证号				
面积	结构	厅室	朝向	梯户	装修	所在层	总层数	竣工年限	
197.42	混合	/	西	/	普通	1-2	6	2007年	

外立面装修		涂料							
部分	地面	墙面	墙裙	顶棚	其它				
客厅					未进入室内 室内设定普通装修 地面铺地铺砖, 铺贴及棚 刷乳胶漆. 室内设施设皮水, 电暖齐				
卧室1									
卧室2									
卧室3									
厨房									
卫生间									
阳台									



配套设施	门窗	格栅防盗门, 铝合金窗							
	给水	排水	电	暖气	天然气	地下室	小房	车棚	
	√	√	√	✓	×	×	×	×	
	其它								

备注: 车位用房

共同查勘人: 李雨莲 姚洪宇
2019年1月8日

档案号 562007.025-9817486

权证号 9826594

房屋所有权人 袁淑芹
 房屋坐落 高碑店市迎宾东路北侧人行南起第11户门市
 丘(地)号 025 产别 私产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楼房		混合	6	1-2	197.42	商住
					原件	五月份
					2018.6.6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国有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清偿日期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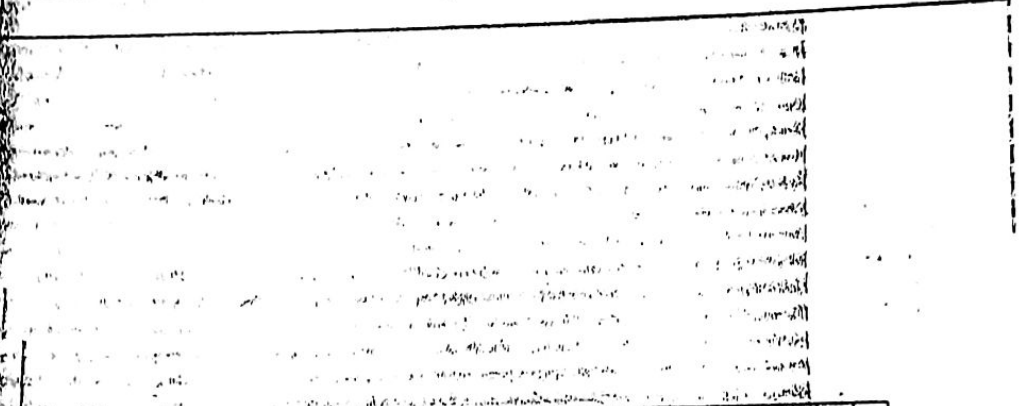
缮 证 人 校 对 人
 领 证 人 签 章 袁淑芹 领 证 日 期 2007年6月5日

五月份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号	033 中山13号14	结构	混合	套内面积含阳台(㎡)	87.04
号	30	层数	6	共有分摊面积(㎡)	4.06
号	03-1-01	层次	1	实测面积(㎡)	91.12
路	中山路北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权人: 葛淑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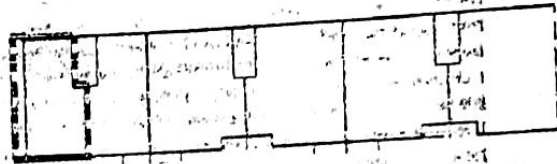
2007年05月31日

800 勘测 校对 复核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楼号	025-中街1-3号楼	结构	混合	套内面积(含阳台)(m ²)	102.76
户号	32	层数	6	共有分摊面积(m ²)	4.82
户号	03-2-00	层次	2	实测面积(m ²)	107.58
位置	中街北侧				



产权人: 袁淑芹



2007年05月11日

1 : 800

勘测:

校对:

日期:

大连市房产局

强制执行申请

18617780888

申请人：王三，男，1978年9月9日出生，汉族，住
河北省石家庄市三环路，身份证号：130102197809090011
被申请人：王三，男，1978年9月9日出生，汉族，住
河北省石家庄市三环路，身份证号：130102197809090011

1978年9月9日，被申请人王三向申请人王三借款人民币30000元，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6年2月7日起至2016年2月7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利息。被申请人王三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申请人王三多次催讨无果，现依法向贵院申请强制执行。

申请人王三为本案支付律师费5800元，财产保全费2120元，合计7920元，被申请人王三应承担。

事实及理由：
申请人王三与被申请人王三民间借贷纠纷后在定兴县人民法院立案，定兴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2016）冀0626号民事判决书，但被申请人王三未按判决书意见履行还款义务，侵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向贵院申请执行。



申请人：王三
2017年10月12日

河北省定兴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冀0628民初93号

申请人：王保安，男，1978年5月5日出生，汉族，住定兴县镇燕城警务中队。

被申请人：王海彬，男，1976年2月9日出生，汉族，住定兴县镇燕城警务中队174号。身份证号为：132404197608256011。

被申请人：袁淑芹，女，1976年2月9日出生，汉族，住定兴县镇燕城警务中队174号。

申请人王保安与被申请人王海彬、袁淑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王保安于2017年1月9日向本院提出保全申请，请求对被申请人名下房产采取保全措施，并已提供担保。

本院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申请人袁淑芹在高碑店市迎宾东路北侧人行南起第...户门市房的房产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两年。



~~CONFIDENTIAL~~

CONFIDENTIAL





营业执照

副本编号: 1 1

(副统一本) 信用代码 911306066012937691:

名称 保定恒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保定市莲池区恒祥南大街93号609室商用
法定代表人 耿朝辉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4月16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房地产价格评估、土地评估、房地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规，该机构符合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条件，本机关依法予以备案。



2017年12月6日

机构名称	保定恒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耿朝辉	
住所	保定市恒祥南大街93号609室	
邮政编码	071000	
联系电话	0312-20605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66012937691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1.04.16	
注册资本 (出资数额)	叁佰万圆整	
备案等级	贰级	
证书编号	冀建房估(保)14号	
有效期	限截至2020年12月5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 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 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09130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 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 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No. 00137925

姓名 / Full name

李永霞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121198109240028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060007

执业机构 / Employer

保定恒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1-12-24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姓名 / Full name

李雪莲

性别 / Sex

女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130631198310092426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1320110050

执业机构 / Employer

保定恒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0-8-14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